

文 件

食安办〔2015〕5号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十八部门关于开展 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农业（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商务厅（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保监局、粮食局、团委、科学技术协会，各铁路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食安办〔2011〕17号）的有关要求，暂定于6月15日至7月2日举行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做好宣传周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根本上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一方面要将食品安全治理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科学配置、落实监管权力和责任；另一方面，要积极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与社会多元主体在法治框架下协同共治，优化行业诚信的内生经济基础和市场机制，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与消费维权渠道，激发和释放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巨大潜能，形成良性互动，共享治理成果。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注意突出宣传周主题，紧扣法治与诚信两大宣传主线。

(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贯、研讨交流、教育培训，推动各级特别是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推进信息公开，提高依法行政、监管执法水平。

(三)引导食品企业及从业人员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和价值取向。

(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中央层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17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共同制定《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活动。

(二)地方层面。各级食品安全办要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同步举行宣传周分会场活动，并参照中央层面活动方案中“部委主题日”的形式，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专业机构，面向广大消费者、从业者和媒体记者，深入开展法治、诚信和科普主题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各级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要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增强活动实效。要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要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思路手法。要加强宣传周期间的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会风会纪。要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周工作方案电子版于5月29日前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7月13日前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联系人：杜婧举 胡昊

电 话：88330433, 88330483, 88330404（传真）

邮 箱：CFDA0403@sina.com

附件：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工作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6月15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新闻媒体、行业企业、学术机构、国际组织等各界代表参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互联网信息办、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主办，经济日报社、中粮集团承办，中国经济网执行承办）

二、第七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

6月15日上午，宣传周主场活动之后即举行“第七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主论坛），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特邀嘉宾围绕宣传周主题进行演讲。6月15日下午，举行多个主题的分论坛活动，有关部门、单位司局负责同志及特邀嘉宾参与交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互联网信息办、中国保监会、

国家粮食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主办，经济日报社、中粮集团承办，中国经济网执行承办）

三、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6月15日，启动为期两个月的“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食事药闻”搭建参赛平台，实时统计分析网民答卷，筛选错误率较高的食品安全认知误区，由权威专家进行解读，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公众科学认知食品安全问题。知识要点制作漫画、信息图等可视化科普作品，并结集出版《食品安全百问百答》。（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办，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承办）

四、第三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

6月11日至13日，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主题为“民生·责任·创新”。国内外食品生产流通、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企业将通过现场演示、互动体验等方式，集中展示食品安全控制、检测、追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和应用设备。（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五、食品安全新媒体传播技能公开课

6月26日至27日，举办“应用大数据 助力新食局”新媒体传播技能公开课，邀请食品安全领域重点媒体记者、科技专家和管理人员参加，围绕近年来食品安全热点话题和认知误区，培训大数据挖掘和新闻可视化技能，提升食品安全新闻报道、科普宣

传的监督和传播效果。(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南方周末报社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支持)

六、食品安全系列电视片

摄制食品安全访谈节目，围绕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组织部门人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社会公众交流研讨，深入解读新法亮点和实践意义；摄制食品安全系列科普片，全景展示现代化食品科技和工业发展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周期间，将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和科教频道《对话》、《走近科学》等栏目播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央电视台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支持)

七、食品安全自媒体训练营

6月24日至25日，举办“中国食品安全30人论坛”——自媒体训练营，组织论坛成员专家和传媒领域、监管部门专业人士，与知名微博、微信账号主创者开展交流培训，研学专业知识，探讨传播规律，提高自媒体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科学素养。(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八、食品安全校园行

启动食品安全校园行公益行动，组织食品安全科普工作者和高校科普服务志愿者队伍深入学校，通过校园公开课、科普书籍发放、现场竞赛答题等方式，提升青少年学生、教职员、学生家长的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

济网承办)

九、食品安全超市行

6月18日至7月2日，围绕食品消费集中的大型连锁餐饮、商超，利用“货架标签”、“餐盘垫纸”等零售端载体，统一制作张贴食品安全科普“小贴士”，为广大公众提供近距离的食品安全消费指导，提示常见误区，破解不实传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商务部指导，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支持)

十、食品安全创意科普视频工作坊

7月1日至2日，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科普宣传工作者开展食品安全视频策划创作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战演练，指导学员掌握微视频、公益广告、科普电视片从创意策划到后期制作的技能技巧，提升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能力。(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清华大学食品药品安全可视化传播基地主办)

十一、部委主题日

(一) 铁路总公司(6月17日)。

1. 举办“舒心旅途 放心食品”活动，以武汉站为起点站，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四个方向开出的4组列车上，同步开展站车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信用评级和科普宣传。
2.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行动”，全路站车卫生监察统一行动，驻站督导检查站车食品安全。
3. 各铁路局在省会车站设置食品安全宣传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全咨询服务和科普宣传，集中播放铁路食品安全宣传片。

4. 结合铁路食品经营与监管特点，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推广活动，宣传食品企业自主检测技术、餐车餐饮具消毒技术规范、铁路站段食品信息管理系统等。

（二）商务部（6月18日）。

1. 开展追溯体系公益宣传，投放公益宣传片、宣传手册、海报等宣传品，帮助人民群众深入了解追溯体系的功能与作用，积极支持和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和倒逼机制。

2. 开通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微信公众平台，向消费者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及时发布政策、新闻信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流互动平台。

3.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体验活动，会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等单位，举办食品安全超市行等集中宣传和消费者体验活动。

（三）中国科协（6月19日）。

1. 开展“食品安全走进网络购物”活动，与网络消费平台合作，在食品售卖页面传播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举办“食品安全——走进食品工业”主题活动，组织北京、上海、天津、成都、烟台等地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开放，接待公众实地参观，加深对现代化食品工业的直观了解。

3. 举办食品安全科普动画创作大赛，通过移动端等新兴媒

体宣传推广优秀作品。

4. 制作食品安全科普动画视频，在网络平台、城市电视、地铁公交移动媒体反复播放。

5. 集中推介食品安全优秀科普读物，并转化为电子版，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推广。

（四）公安部（6月23日）。

1. 举办第二届“食品安全刑事保护论坛”，围绕当前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新形势、法律适用、行刑衔接等深入开展研讨交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2. 集中公布一批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开展警示教育，震慑不法分子；组织新闻媒体制作典型案例音视频节目，在宣传周期间集中播发。

（五）国家粮食局（6月24日）。

1. 举办“粮食安全在身边”公众宣传活动，发放粮食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手册，组织“放心粮油”企业展示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粮油产品，开展咨询服务，普及科学知识。

2.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科普讲座、实验室开放等活动，解读粮油质量安全检验对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演示仪器操作和鉴别方法，邀请公众动手体验和互动交流。

3. 组织“放心粮油”连锁店开展宣传活动。

（六）农业部（6月25日）。

1. 走进农产品生产基地，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场宣

传活动，采取现场咨询和曝光典型案例的方式，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普及标准化种植养殖知识，交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典型经验做法。

2. 编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材料，制作播放纪录片《从农田到餐桌》，普及农产品安全消费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判断能力，引导公众科学消费。

3. 组织各地农业系统配合开展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公众开放日”、“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有奖竞答”等活动，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4.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成员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对农兽药残留、动植物生长激素、贮藏保鲜等热点问题进行科普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5. 组织专家分赴各地，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田间指导。对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农兽药规范使用、生产记录档案、贮藏保鲜、包装标识等方面的宣传指导。动员农业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等开展业务培训、法制宣传、警示教育。

（七）质检总局（6月26日）。

1. 开展“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宣传进口食品安全、国门生物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常识，引导消费者正确看待进口食品安全问题。

2. 举办“请来口岸找笑脸”主题活动，宣传近年来国境口岸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展情况，提升广大消费者对口岸餐饮

业的信心。

3. 开展“科学选择安心使用食品相关产品”活动，宣传食品相关产品选购与使用的小常识，帮助消费者提高鉴别优劣和正确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能力。

（八）工商总局（6月27日）。

1. 组织开展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的宣贯活动，全面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新举措，强化权益保护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消费体验活动”，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消费习惯，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3. 协调组织报纸专栏专版和网站等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食品经营者增强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 组织指导各地围绕工商职能，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科普教育等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活动，科学引导食品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九）中国保监会（6月28日）。

1. 举行“餐桌上的安全、舌尖上的保险”系列宣传报道活动，鼓励主要保险公司开展商业保险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主题宣传。

2. 组织各大中央媒体实地开展调研采访，利用保监会官方

网站、微博、微信在宣传周期间集中宣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进展情况。

（十）卫生计生委（6月29日）。

1. 召开媒体沟通会。发布食品安全标准整合和制定修订工作进展信息，加强标准的正面宣传，邀请媒体代表和食品安全专家深入交流，解疑释惑，正面引导。

2. 组织“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和社会公众现场参观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展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工作进展。围绕食源性疾病防治进行讲解，为公众在日常生活中防范食源性疾病提出建议。

3. 组织卫生计生系统开展“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知识科普。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解读、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梳理整合各地各有关机构食品安全科普资料，充实科普知识库，通过进社区、网站专题、科普文章等方式深入开展科普宣传。

（十一）工业和信息化部（6月30日）。

1. 召开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兼并重组工作会，组织地方和企业交流兼并重组的好做法和工作成效，加强企业兼并重组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2. 举办“食品安全深度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部署部分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邀请消费者和媒体记者实地参观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宣传企业在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措施及成效，提升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的信心。

(十二) 教育部(7月1日)。

1. 组织教育报、教育新闻网宣传各地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做法，通过图说学生食品安全等形式，宣传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工作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组织开展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重点督导营养餐食品安全等问题。
3. 组织专家深入中小学，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十三)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7月2日)。

1. 举办2015年国际食品安全高层论坛，邀请国内外监管部门、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等，共同探讨食品安全重要话题，交流治理经验。
2. 举办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成立大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和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业，培育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3. 举办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社会公众走进专业机构，参加农药残留检验、微生物检验等专题讲座，亲身体验食品安全科技保障措施。
4. 开展餐饮服务行业“明厨亮灶”经验交流活动，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宣传推广社会监督创新举措。
5. 指导南方周末报社开展保健食品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新

闻媒体实地采访保健食品企业，深入解读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形势，普及保健食品相关知识。

6. 指导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发布《中国食品安全认知地图》，展示大数据应用于食品安全公众传播的研究成果，揭示各地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最集中的意见建议、以及最具破坏性的食品安全谣言。

7. 发布“食品安全五要点”动漫视频，推出“食品抽检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专栏，公布监督抽检信息、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8. 指导新华网舆情中心开展“食品安全进高校”活动，培育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食品安全科普志愿服务队伍。

9. 指导新华社广告中心开展“中国食品安全走进联合国”活动，树立中国食品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

10. 编印新修《食品安全法》图册，利用信息制图手段梳理解读新法突出亮点，引导社会公众学法、懂法、用法。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食品安全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5年5月15日印发